

新闻公报

就申诉专员于今天（二月五日）发布关于「卫生署辖下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处就投诉处理所提供的支持及成效、卫生署的相关监管」的主动调查行动报告。本会留意到报告中除了评论卫生署的行政程序，亦包含属于本会法定职权范围的处理投诉调查和纪律研讯机制。

本会针对注册医生的投诉调查的法定程序和纪律研讯机制，受《医生注册条例》（下称《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医生（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所设定的法定框架所规范。现行框架设定三个阶段的法定程序，各个阶段涉及多方参与，包括投诉人、被投诉医生、双方的法律代表、专家证人以及初步侦讯委员会和研讯小组等。一直以来，本会依法循规审慎处理投诉个案，严格按照既有法律框架下的法定程序进行全面妥善的调查，过程中致力保障相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充分参与，包括给予投诉人和被投诉医生合理的答复时间、获取相关领域的专家意见及其他必要数据、安排恢复后续研讯等，以确保程序公义，权衡轻重，有效履行《条例》赋予本会的独立准司法职能和权力，惟这将无可避免令个别个案处理时间有所延长。

有鉴于此，本会多年来在既有法定框架下，持续检视现有机制和推行多项改善措施，旨在维护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基本原则下，加快个案处理，并已取得一定成效，包括自《条例》及其附例于 2018 年修订以来的一系列成果：总体个案处理速度大幅提升，需进行纪律研讯的个案处理时间和正待进行研讯的个案数目大幅减少；增加业外成员在上述三个阶段的参与，增强工作透明度及公众信任；以及自 2025 年 1 月起实施一系列具体监察个案进度与优化工作分配及流程的新措施，并优先加快处理积存的长期个案等。以上成果在报告第 2、3 及 4 章的相关部分均有提及。

基于本会的法定职能和权力受现行法例所规范，任何针对相关法定职权的改进措施，必须合乎《条例》及其附例的法律框架下的法定程序，及遵照相关案例的法律原则和指引。至于有否需要修例，则属政府及立法会的权限。如《条例》及其附例于日后有任何修订，本会将全力配合落实，继续切实履行自身职能。

本会自成立至今已过一个半世纪，一直秉持「行公义，守专业，护社羣」的使命，在专业自主规管的原则下，履行包括处理医生注册、筹办执业资格试、制订专业守则及指引、处理投诉、评审医学教育和训练等一系列与医疗专业息息相关的独立法定职能和权力。本会将持续贯彻为市民服务的目标，以保障病人和公众的权益与福祉为依归，虚心聆听各持分者和公众意见。

本会将详细研究申诉专员在报告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在本身的法定职能和权力范围内作出合适的跟进，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医生的专业标准和水平，巩固医生的道德操守，和整体社会一起与时俱进，令香港的医疗服务得以持续提升和发展。

香港医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